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健康產業科技研發與管理系 雙主修施行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通

第一條 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第二條 修讀對象：本校及外校其他各系四技部學生。

第三條 修讀條件：申請前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含)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

第四條 名額限制：每一學年以 10 名為限。

第五條 甄選方式：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先行審議排序後，再經系主任同意之。

第六條 應修學分及科目：

應修學分	應修 41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23 學分)	指定必修科目	學分	備註
	基礎經濟學	2	指定必修科目 總計 23 學分
	統計應用軟體	3	
	健康產業概論	3	
	管理學	3	
	科技體適能檢測與實務	3	
	科技英文	2	
	健康產業專業英文	2	
	健康大數據分析	2	
	健康產業趨勢分析	3	
選修科目 (18 學分)	本系所開專業選修課程任選 18 學分以上。		
備註： 1、上列應修課程均以學院部所開課程為原則。 2、修讀生在主系曾修習與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學分數相同者(含以上)，經本系認可，可予以抵免。			

第七條 其他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悉依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

第八條 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